公司代码:601595 公司简称:上海电影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8,2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754,6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1,513,600.00元)总额45,268,2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0%。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影	60159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林鹤	石飞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
电话	021-33391188	021-33391188
传真	021-33391188	021-33391188
电子信箱	ir@sh-sfc.com	ir@sh-sf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具体属于其中的影视行业。

(一)市场情况

2025年中国电影市场展现出强劲韧性与蓬勃活力,多项核心指标创下新高,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1. 市场大盘:惠民激活力,优质促增长

全年电影票房达518.29亿元(含影展票房),较2024年增长21.98%;观影人次突破12.38亿,同比增幅高达22.64%。在平均票价微降0.55%至41.9元的惠民背景下,上座率提升1.53个百分点至7.21%,场均人次同比增长28.57%,三项核心运营指标同步上扬,充分印证了消费激励政策与优质内容供给的双重成效。

全年共上映影片470部,较去年同期减少28部,虽总量较去年略有调整,但单片效能显著提升一总票房在影片数量减少的情况下实现超两成增长。

2. 国产主导: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

国产影片全年上映353部,以79.18%的票房占比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实现票房394.56亿元,同比增幅高达30.77%。这一成绩不仅彰显了国产电影创作水平的稳步提升,更印证了政策引导下内容创新与工业制作能力的双重突破。

进口影片方面,117部的上映数量较去年增加25部,实现票房103.75亿元,同比增长12.47%,展现出中外文化交流的活跃态势与国内观众多元需求的充分满足。

3. 头部引领:现象级作品树立全球标杆

2025年头部影片表现尤为亮眼,全年共有8部影片票房突破10亿元大关,动画与现实题材双线丰收,整体市场呈现动画崛起、国产主导、口碑与票房强联动的特征,产业影响力持续提升。其中,《哪吒之魔童闹海》以154.46亿元的惊人票房刷新多项纪录:荣登全球影史票房第五位、创下全球动画电影票房新巅峰、登顶中国影史票房冠军,成为年度现象级文化事件。

(二)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及地方政府延续了通过政策引导推动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一是以虚拟现实电影和LED影厅为突破口推动技术迭代与产业升级;二是通过港澳投资开放深化跨境合作;三是通过大规模消费补贴和跨业联动激发市场活力。

1. 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

(1)虚拟现实电影纳入管理扶持范围。2025年3月21日,国家电影局发布《关于促进虚拟现实电影有序发展的通知》,将虚拟现实电影纳入电影管理和扶持范围,明确其可享受现有电影精品、影院放映、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推广等资助政策,并优化备案审查程序以提升审批效率。

(2)LED影厅发展规范出台。2025年6月23日,国家电影局发布《关于发展和规范数字电影LED(发光二极管)影厅的通知》,首次将LED影厅明确定位为“电影放映技术的重大变革”“中国电影工业提质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电影强国目标的重要科技创新”。通知从建设标准、设备认证、验收检测、资金支持等方面作出系统规范,并鼓励制作LED影厅专属发行版本。

(3)专项资金支持先进技术设备。2025年8月,北京市电影局发布的电影专项资金申报通知中,明确将LED屏电影放映系统、高新技术格式电影放映系统、激光光源放映机、沉浸式音频系统等纳入资助范围,体现政策对影院技术升级的实际支持。

2. 跨境合作与产业开放

放开港澳投资电影制作业务。2025年5月26日,国家电影局发布《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电影制作业务管理规定》,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电影制作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类型制作,并首次允许港澳投资公司作为“第一出品单位”提交立项和审查申请。

3. 消费激励与市场活力

(1)跨年惠民消费季延续。2024年12月推出的“跨年贺岁喜迎新春一一全国电影惠民消费季”政策持续发力,覆盖元旦、春节等重要档期,激发岁末年初电影市场消费活力。

(2)“中国电影消费年”启动。2025年4月,国家电影局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启动“中国电影消费年”,打出促进消费“组合拳”:观影补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联、猫眼、淘票票等平台预计全年合计投入不少于10亿元观影优惠补贴;档期覆盖:持续开展“周末一起看电影”等促销活动,覆盖五一档、暑期档、国庆档等重点档期;跨业联动:联合铁路、民航、国产邮轮“爱达·魔都”号打造“跟着电影游中国”“跟着电影去旅游”主题航班、专列和航次,构建“海陆空”沉浸式光影之旅。

(三)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年中国电影产业正处于从“票房驱动”向“生态驱动”转型期,行业趋向围绕技术赋能、空间价值重构、IP全生命周期开发三条主线,系统性提升投入产出效率与抗风险能力。

1. 市场格局

2025年电影市场呈现回暖态势,票房与观影人次双位数增长,规模企稳与结构优化并行。区域结构下沉,三四线城市票房占比持续攀升;内容结构分化,视效大片与动画电影表现突出,观众为“影院不可替代性“体验付费意愿增强;档期结构待优,非档期精品供给不足,常态化观影习惯培育仍需突破。

2. 技术革命

AI、XR、MLED等前沿技术已从局部优化逐步融入影视全产业链条。虚拟现实电影纳入法定管理体系,产业边界从“银幕内容”延伸至“头显内容”;LED放映进入规模化应用,技术优势为差异化定价提供基础,高画质屏幕支撑影院向“多功能泛娱乐空间“转型,多地政策引导技术升级;AI技术融入全产业链,创作端降本增效,宣发端精准触达,用户体验端提升粘性与频次。

3. 商业模式

影院从“放映场所”转向“体验中心”,赛事直播、演艺活动、电竞比赛等非电影内容常态化,XR体验区、主题展览、衍生品零售等业态复合发展,营收从“票房单一依赖”逐步过渡到“多元收入结构”。

IP运营从“内容变现”转向“生态构建”,全生命周期运营突破上映窗口期,虚拟现实技术赋能沉浸式体验,IP与文旅、游戏、消费品牌深度融合创造新盈利单元。

4. 产业格局

影视行业将分化加速、生态重构。技术投入驱动分化,AI、XR、LED先发布局者将构建技术、内容、空间复合壁垒;跨界融合成为常态,电影与科技、文旅、游戏、消费等领域的跨界融合能力成为核心门槛;价值分配重构,从渠道为王转向“内容+场景”双轮驱动,内容方与院线方形成更均衡格局。

在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支持下,公司结合 AI/XR/MLED 等前沿技术,充分发挥电影宣发、院线经营、IP 运营等核心业务引擎作用,持续聚焦并拓展主责主业,着力增强核心盈利能力,打造“文化+科技+消费”生态体系,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院线经营

院线经营系电影发行及影院放映之间的桥梁,主要负责对加入院线的影院进行统一供片。此外,院线公司也会对院线内的加盟影院提供硬件设施及软件服务的支持,提升影院经营水平。

(二)影院经营

影院经营业务主要为电影观众提供影片放映服务,同时从事餐饮、卖品、衍生品销售等增值服务,以及映前广告、场地广告等影院广告经营业务。此外,公司还提供专业化的影院设计咨询、建设及经营管理服务。

(三)电影宣发

电影发行业务主要包括院线影片的营销推广策略制定及实施、院线排片工作洽谈、新媒体渠道版权售卖以及网络电影的投资、宣传发行等工作。电影发行公司从制作公司手中取得电影宣传发行权,再与院线公司、宣传公司等合作,在合作影院及平台渠道进行放映。

(四)IP商业化

上影元作为IP全产业链开发运营平台,业务板块涵盖IP孵化、焕新、授权、整合营销、新消费及沉浸式娱乐体验等。上影元着重挖掘IP商业潜力,提升IP价值和知名度,推出衍生产品以满足观众消费需求,同时积极与其他行业跨界合作,通过社交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扩大IP影响力,提高IP综合收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154,444,231.63	2,708,373,902.77	16.47	2,971,148,08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9,003,968.12	1,638,903,566.90	2.45	1,648,229,171.04
营业收入	918,340,802.47	690,373,321.95	33.02	795,226,523.72
利润总额	199,525,959.32	130,863,228.78	52.47	151,918,8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96,825.78	90,047,145.86	25.38	126,976,70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18,515.13	17,360,713.93	359.19	62,712,29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93,694.25	69,833,529.47	687.86	244,557,79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5.47	增加1.29个百分点	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0.2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7,533,452.95	114,436,071.94	360,640,942.32	195,730,3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71,930.79	-11,513,515.52	85,665,819.05	-26,527,40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96,172.11	-16,189,895.26	79,869,172.89	-34,556,93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4,461.86	116,043,970.78	-8,752,106.16	466,356,291.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7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5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0	310,228,317	69.2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4,744,700	1.06	0	无	0	其他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1,645,780	4,583,610	1.0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017,200	0.4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3,950	0.4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2,330	1,706,004	0.38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480	1,629,180	0.36	0	无	0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584,800	0.35	0	无	0	其他
新华资管-浦发银行-新华资产-明义十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1,572,800	0.35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5,440	0.3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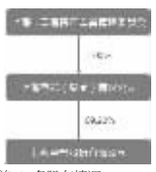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834.08万元,同比增长33.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9.68万元,同比增长25.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1.85万元,同比增长359.19%;每股净利润为0.25元,同比增长25.00%;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为315,444.42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6.4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167,900.40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2.4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的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三)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定价等有关事宜,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六)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王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下转B320版)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5,327,254.46	247,533,452.95	-29.17
利润总额	28,300,089.68	78,270,826.49	-6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5,780.19	65,271,930.79	-8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3,049.27	50,596,172.11	-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82,043.01	-23,454,461.8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3.90	减少3.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88,115,048.89	3,154,444,231.63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2,009,748.31	1,679,003,968.12	0.7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60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3,360.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07,68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1,869.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66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4,46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4,778.97	
合计	3,792,730.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63.8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全国票房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全国票房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全国票房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全国票房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全国票房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228,317	69.22	0	无	0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3,610	1.02	0	无	0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90,048	0.62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四组合	其他	2,448,700	0.55	0	无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87,100	0.47	0	无	0
华泰资产-工商银行-华泰增鑫投资产品	其他	1,778,400	0.40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其他	1,584,800	0.35	0	无	0
新华资管-浦发银行-新华资产-明义十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572,800	0.3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	0.3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31,482	0.3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310,228,317	人民币普通股	310,228,317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4,583,610	人民币普通股	4,583,610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48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4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四组合	2,4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8,7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100
华泰资产-工商银行-华泰增鑫投资产品	1,7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8,4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5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4,800
新华资管-浦发银行-新华资产-明义十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1,5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2,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1,482	人民币普通股	1,431,4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746,696.52	844,625,050.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581,954.75	125,461,449.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921,881.62	234,151,690.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788,456.07	14,748,513.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979,481.00	14,313,909.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767,480.60	50,050,629.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312,063.27	164,518,842.28
其他流动资产	23,010,578.32	23,489,184.08
流动资产合计	1,257,108,592.15	1,471,369,26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21,872.64	529,836.84
长期股权投资	270,041,517.23	270,577,55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2,062,000.00	402,06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970,560.15	211,737,68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315,702.09	201,915,058.44
在建工程	304,074.76	147,43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547,539.58	160,816,634.51
无形资产	39,954,339.60	40,902,925.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943,199.61	12,943,199.61
长期待摊费用	53,802,679.77	59,100,95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3,017.59	25,338,24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289,953.72	296,813,43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006,456.74	1,683,084,962.58
资产总计	2,988,115,048.89	3,154,444,23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099,138.19	201,273,829.78
预收款项	1,976,286.72	838,685.58
合同负债	177,394,314.61	177,832,16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159,457.05	56,802,774.62
应交税费	15,828,038.06	35,796,390.93
其他应付款	325,171,052.99	388,909,796.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25.88	2,225.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76,959.76	114,068,611.77
其他流动负债	3,036,628.60	5,071,446.43
流动负债合计	816,341,875.98	980,595,699.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2,968,316.26	268,548,526.10
长期应付